

2023 年度
福建省建设人才与科技
发展中心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2
二、预算单位构成.....	3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3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表	4
一、收支预算总表.....	5
二、收入预算总表.....	6
三、支出预算总表.....	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1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2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3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4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5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6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7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7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7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7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8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1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福建省建设人才与科技发展中心的主要职责是：承担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职业标准具体实施、行业人才技术培训及继续教育等工作，承担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推广应用和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的技术性审查、宣传、发行等工作，参与建设科技课题研究工作。

二、预算单位构成

福建省建设人才与科技发展中心包括5科室，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建设人才与科技发展中心	经费自给	15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3年，福建省建设人才与科技发展中心主要任务是：围绕住建行业中心工作，认真抓好开展从业人员岗位考核、教育培训，服务住建行业高质量发展。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推进培训考核。推进施工现场专业人员电子证书考核，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保证培训质量和效果。加大“安管人员”、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力度，有序核发岗位证书，满足行业需要。发挥企业培训主体作用，规范技能人员培训行为，加快培养大批高素质技能人才。

（二）优化创新培训。一是追求专业涵盖。按照建设领域岗位实际，建立教育培训课件动态补充机制，采用“拍摄+采购”双渠道补足课程缺口，开拓继续教育课程来源渠道。内容包括建设领域主流专业及具体专业，满足建设领域各专业培训需要。二是注重课件质量。借助厅相关处室单位、高等院校、学会的专业优势，每年对专业课件进行梳理、评估、优化，保证课件质量。进一步吸收院士以及北大、清华及行业学者专家等授课的课件，提高学员学习价值。三是创新教育模式。按照网上超市模式，让学员自由搭配必修和选修课程，利用选课大数据分析学员对课程的喜好程度，深化培训内涵，提高教育质量。

（三）提升服务效能。结合中心实际和业务工作需要，着力提升管理服务效能。加大宣传推广，让各地主管部门、行业事业单位知悉继续教育基地信息，开展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活动。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639.47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1
九、其他收入	741.01	九、卫生健康支出	19.29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1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741.01	支出合计	741.01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741.01									741.01	
205	教育支出	639.47									639.47	
20508	进修及培训	409.55									409.55	
2050899	其他进修及培训	409.55									409.55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229.92									229.92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229.92									229.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1									3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1									36.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5									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6									3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29									19.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29									19.29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29									19.2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29									19.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15									46.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15									46.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37									35.37	
2210202	提租补贴	10.78									10.78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 位经营 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741.01	621.01	120	0	0	0
205	教育支出	639.47	519.47	120	0	0	0
20508	进修及培训	409.55	289.55	120	0	0	0
2050899	其他进修及培训	409.55	289.55	120	0	0	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229.92	229.92		0	0	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229.92	229.92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1	36.1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1	36.1		0	0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5	0.5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6	35.6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29	19.29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29	19.29		0	0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29	19.29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15	46.15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15	46.15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37	35.37		0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10.78	10.78		0	0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支出合计	

备注：本单位 2023 年没有财政拨款收入和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单位 2023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单位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单位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备注：本单位 2023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备注：本单位 2023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

备注：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3年，福建省建设人才与科技发展中心收入预算为741.01万元，比上年减少508.99万元，主要原因培训市场化，收入相应减少，其中：其他收入741.01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741.01万元，比上年减少508.99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其中：基本支出621.01、项目支出12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没有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福建省人才与科技发展中心共设置 1 个项目绩效目标，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0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培训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20.00	
	财政拨款		0.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0.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20.00	
总体目标	全省建设类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培训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成本控制率 (%)	≤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省建设类执业资格考试 人数 (万人次)	≥ 3.5 万人次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诉求件办结率 (%)	≥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	≥ 80%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本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政府采购预算。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福建省建设人才与科技发展中心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2023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